

託管理事會

第十四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日至七月十六日)

九九七(十四)· 審查常年報告書需要 之補充情報

託管理事會，

查按現行之常年報告書提出及審查時間表，自常年報告書所報告之該一年度終了起，至理事會審查該報告書之日止，間隔相當長久之時期，以六非洲託管領土論，此時期竟達一整年之久，

欣悉託管領土之特派代表均能將間隔時期內發生之事項及演變自動報告理事會，並悉視察團之報告書及管理當局對視察團報告書之意見書間亦提及間隔時期內發生之事項，

一. 認為管理當局如能在理事會每次有關屆會開會前約一個月，提出書面報告，將託管領土在上述間隔時期發生之重要事項及演變，而未另經報告託管理事會者簡單敘述，此舉當能進一步便利託管理事會工作之進行；

二. 請管理當局予此事以有利之考慮。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第五二八次會議。

九九八(十四)· 審查請願書之程序

託管理事會，

查悉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就理事會第十一屆會所通過新議事規則關於請願書之部份施行是否有效一事提出之報告書(T/L.465)，

- 一. 核可該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 二. 通過對議事規則之下列修改：

(a) 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改如下文：

“四. 關係管理當局對於適用規定程序之請願書，應在收到後三個月內，提出明確詳盡之書面意見。對於其他請願書及來件，經依據第九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決定適用既定之請願書處理程序者，關係管理當局應在「項決定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意見。」”；

(b) 第九十條第二項改如下文：

“二. 請願書常設審查委員會，應視工作分量之需要，舉行會議”；

(c) 第九十條第四項刪去其中下列文字：“或管理當局在委員會開會審查日期至少二個月以前收到之請願書。”

一九五四年六月四日，
第五二八次會議。

九九九(十四)· 聯合國一九五四年東非託管領土視察團之任務規定

託管理事會，

前已委派 Mr. John Stanhope Reid (紐西蘭)(團長)，Mr. Rafael Eguizabal (薩爾瓦多)，Mr. Rikhi Jaipal (印度)及 Mr. Mason Sears (美利堅合眾國)組織第三次東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由秘書人員及地方當局所派人員協助辦事，

並已決定飭該視察團於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出發，依照理事會前次之決定，視察盧安達烏隆提、坦干伊喀及義管索馬利蘭三託管領土，

一. 訓令該視察團參照大會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決議案三二一(四)之規定，儘詳調查並報告上述三託管領土內為求實現憲章第七十六條(丑)款所載目的而採取之措施；

二. 訓令該視察團參照託管理事會及大會所作之討論及其所通過之決議案，對於就該三託管領土行政常年報告書而提出之問題，及託管理事會所接有關該三託管領土之請願書、前數次東非託管領土定期視察團之報告書、管理當局對上述視察團報告書之意見書所涉及之問題，斟酌情形，加以注意；

三. 訓令該視察團在不妨礙議事規則所規定之行動範圍內，接受請願書及口頭請願，並對其中經其認為應予特別調查者，於諮商當地關係管理當局之代表後，就地調查之；

四. 訓令該視察團商同管理當局，調查依據託管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八日決議案三十六(三)及大會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九日決議案七五四(八)為使託管領土人民獲悉聯合國情報起見業已採取或行將